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47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卫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4名,代表股份547,223,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018名,代表股份581,550,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50%。  
上述通过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3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8,774,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4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02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2,247,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5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  
3、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18,260,97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639%;反对股数1,817,949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11%;弃权股数8,695,330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71,374,02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4%;反对股数1,817,94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2%;弃权股数8,695,3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3%。  
2、审议通过了《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04,187,7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218%;反对股数15,796,940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396%;弃权股数8,799,570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67,660,78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3%;反对股数15,796,94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4%;弃权股数8,799,57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3%。  
3、审议通过了《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27,188,36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59%;反对股数1,268,249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15%;弃权股数327,640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80,661,41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6%;反对股数1,268,24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股数327,64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27,332,327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76%;反对股数1,297,624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50%;弃权股数83,700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80,865,9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8%;反对股数1,297,62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9%;弃权股数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17,894,17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361%;反对股数1,896,049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71%;弃权股数8,994,030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93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71,367,22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4%;反对股数1,896,04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弃权股数8,994,0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03,505,176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014%;反对股数15,896,945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4083%;弃权股数9,372,130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30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66,978,2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11%;反对股数15,896,94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3%;弃权股数9,372,1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6%。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80,511,041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018%;反对股数1,373,124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365%;弃权股数363,140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80,511,04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8%;反对股数1,373,12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弃权股数363,14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79,680,430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11%;反对股数3,199,220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485%;弃权股数364,040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78,684,04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00%;反对股数3,199,22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5%;弃权股数364,04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62,112,218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5418%;反对股数11,310,857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942%;弃权股数8,824,230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51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62,112,21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8%;反对股数11,310,8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6%;弃权股数8,824,2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5%。  
与会股东李卫刚先生、许利民先生、向朝明先生、张颖女士、朱冬青先生、徐玮女士、张薇女士均为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27,339,76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29%;反对股数999,889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86%;弃权股数434,600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80,812,81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6%;反对股数969,88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弃权股数4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计算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李卫刚、向朝明、张颖、徐玮、张薇、朱冬青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48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李卫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385,3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李卫刚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时间限制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69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77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卫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通知》,李卫刚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时间限制情形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88,6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本次减持触及1%整数倍,李卫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19.0000%减少至18.000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48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李卫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385,3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李卫刚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时间限制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69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77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卫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通知》,李卫刚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时间限制情形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88,6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本次减持触及1%整数倍,李卫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19.0000%减少至18.000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48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李卫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385,3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李卫刚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时间限制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69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77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卫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通知》,李卫刚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时间限制情形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88,6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本次减持触及1%整数倍,李卫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19.0000%减少至18.000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0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17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50%)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2,9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5%)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3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8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46,179,120	23.50%
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2,941,730	21.85%
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326	1.14%
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417	0.76%
合计		92,954,593	47.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8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以上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98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减持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中大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入减持计划,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中大香港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入减持计划,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德立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以上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相应进行调整)。

7、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减持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中大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入减持计划,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中大香港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入减持计划,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德立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以上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中大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入减持计划,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中大香港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入减持计划,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德立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以上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中大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入减持计划,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中大香港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入减持计划,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德立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以上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中大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入减持计划,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中大香港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入减持计划,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德立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以上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3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二段98号云图控股办公楼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5,201,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女士。  
3、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倩女士。  
4、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2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2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2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2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201,632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3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